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329,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072%,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3,551,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32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9%;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139,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58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5.5684%；反对股份1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316%；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